

香河县 2022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1 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单位：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告编制单位：中矿(天津)岩矿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一、概况

1.1 项目概况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要求，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因此，场地开发利用前的环境调查评估和修复治理，既是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必然要求。

受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单位承担了香河县2022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2号、6号、7号、8号、9号、11号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根据检测数据结果，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香河县2022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2号、6号、7号、8号、9号、11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场工作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7日开展，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土壤、地下水初步采样监测。

1.2 调查范围

香河县2022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2号、7号、8号、9号、位于香河县安平镇香河石材城内，6号地块位于香河县安平镇河北华香清真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内，11号地块位于香河县安平镇木材

城内，2号地块面积为1022平方米（约合1.533亩），6号地块面积为1434平方米（约合2.151亩），7号地块面积为20403平方米（约合30.605亩），8号地块面积为79918平方米（约合119.876亩），9号地块面积为49433平方米（约合74.150亩），11号地块面积为58187平方米（约合87.281亩），地块总面积为210397平方米（约合315.596亩）。

2号地块2014年之前为农业用地，2014年至今为石材城用地；6号地块2000年之前为农业用地，2000年至今为河北华香清真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7号、8号、9号地块2018年之前为农业用地，2018年至今为石材城用地；11号地块2019年之前为农业用地，2019年至今为木材市场用地。

根据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6月29日出具的《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香河县2022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2号地块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绿地与广场用地（G）和水系，6号地块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7号、8号地块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绿地与广场用地（G）、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和水系，9号地块未来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11号地块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绿地与广场用地（G）、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和水系。根据《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该地块建设用地分类为第二类用地。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香河县 2022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的
情况说明

香河县 2022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水系；

香河县 2022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6 号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香河县 2022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7 号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水系；

香河县 2022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8 号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水系；

香河县 2022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9 号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香河县 2022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1 号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水系。

特此说明。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9日



二、初步采样及分析

2.1 采样方案

初次采样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着采样点位覆盖地块有代表性的区域的原则。2号、6号、7号、8号、9号、11号地块历史为农业用地未利用，2号地块自2014年以来作为香河石材城使用，7号、8号自2018年以来作为香河石材城使用，9号地块自2018年以来作为宝丰石材城使用，6号地块自2000年以来作为河北华香清真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11号地块自2019年以来为木材市场用地。无重污染企业存在。

本次采用分区布点法布置采样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14日）汇总相关要求，初步调查阶段，地块面积 $\geq 5000\text{ m}^2$ ，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6个。2号、6号、7号地块作为一个整体，面积为 22859 m^2 ，布设土壤采样点9个，由于2号地块形状不规则，面积为 1022 m^2 且附近存在地下管线以及建成的商户展区，经现场踏勘后确定布设两个采样点；8号地块面积为 79918 m^2 ，布设土壤采样点7个；9号地块面积为 49433 m^2 ，布设土壤采样点6个；11号地块面积为 58187 m^2 ，布设土壤采样点6个。本次调查范围内共布设土壤采样点28个。

地块及周边无产生废水相关环节，周边居民区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收集到的水文地质图地下水埋深分区，地块所在区域内地下水埋深在4m左右，埋藏较浅，本调查布设地下水采样点3个。





土壤样品点位布设示意图



地下水样品点位布设示意图

2.2 样品检测

2.2.1 土壤检测项

根据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确定本项目场地初步调查阶段土壤样品分析项目，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pH 值、石油烃，共计 47 项。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2.2 地下水测试项目

地下水测试项目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pH 值、石油烃等。2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1 号地块地下水测试项目同土壤测试项目，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pH 值、石油烃，共计 47 项。

土壤、地下水样品分析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重金属							
1	砷	2	镉	3	铬（六价）	4	铜
5	铅	6	汞	7	镍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9	氯仿	10	氯甲烷	11	1,1-二氯乙烷
12	1,2 - 二氯己烷	13	1,1-二氯乙烯	14	顺-1, 2-二氯己烯	15	反-1, 2-二氯己烯
16	二氯甲烷	17	1,2-二氯丙烷	18	1,1,1,2-四氯乙烷	19	1,1,2,2-四氯乙烷
20	四氯乙烯	21	1,1,1-三氯乙烷	22	1,1,2-三氯乙烷	23	三氯乙烯
24	1,2,3-三氯丙烷	25	氯乙烯	26	苯	27	氯苯
28	1,2-二氯苯	29	1,4-二氯苯	30	乙苯	31	苯乙烯
32	甲苯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4	邻二甲苯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6	苯胺	37	2-氯酚	38	苯并[a]蒽
39	苯并[a]芘	40	苯并[b]荧蒽	41	苯并[k]荧蒽	42	屈
43	二苯并[a,h]蒽	44	茚并[1,2,3-c,d]芘	45	萘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其它							
47	pH						

2.3 样品分析结论

野外采样工作共采集土壤样品 60 件（包括现场平行样 6 件）、地下水样品 4 件（包括现场平行样 1 件）。从土壤、地下水样品的检测结果分析可见，场地土壤 pH 值变化范围 7.79-9.09 之间。可以判断场地内土壤呈弱碱性、碱性；地下水 pH 值变化范围为 7.21-7.95，地下水呈弱碱性。

三. 结论及建议

3.1 初步调查结论

本次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对香河县 2022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1 号地块占地面积 210397 平方米（约合 315.596 亩）疑似污染地块的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卫星图辨认、现场踏勘，得知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业用地未利用，2 号地块自 2014 年以来作为香河石材城使用，7 号、8 号自 2018 年以来作为香河石材城使用，9 号地块自 2018 年以来作为宝丰石材城使用，6 号地块自 2000 年以来作为河北华香清真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11 号地块自 2019 年以来为木材市场用地。场地内未出现过污染

性企业，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初步认为调查地块自身可能存在污染的可能性很小。但为了确保地块未来规划用地安全，对该项目地块开展了第二阶段验证性调查工作。

该地块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不存在超标现象。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规定，2号、6号、7号、8号、9号、11号地块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限值、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2号、6号、7号、8号、9号、11号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香河县2022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2号、6号、7号、8号、9号、11号地块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水系、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无需进一步开展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或风险评估。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初步采样分析阶段）可以结束。

3.2 建议

（1）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在该地块进行下一步开发利用前，保护场地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场地土壤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2）场地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要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环

保培训，特别是场地环境保护的培训。确保施工及生产过程的安全进行。施工之前要制定完备的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安全生产提供指导并要求现场人员遵照执行。

(3) 后续场地开发利用过程中需制定详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并严格按照保护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

(4) 鉴于场地环境调查的不确定性，后续开发利用期间如发现土壤环境异常，需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控制措施。